



注藥無開活栓 視而不見釀悲劇

威院早產嬰醫療事故調查結果：當值護士現「無意盲點」

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今年6月13日發生醫療事故，一名孕周不足28周的嬰兒，由於早產及患有先天性心臟問題，醫護人員多次使用強心藥並增加劑量，一名負責換藥的護士雖有跟足指引，惟未有發現三路活栓沒有開啟，逾50分鐘內早產嬰兒未能及時攝入藥物，令情況持續惡化，最終僅入院一天就離世。事後，院方就事件成立根源分析委員會，委員會主席霍泰輝昨日公布，造成事件最根本原因是當值護士出現「無意盲點」：當時嬰兒被大量醫療設備及保溫箱包圍，護士專注於輸液劑量和速度，未辨識活栓的輸注流向，認為今次事故非常罕見。威院表示會承擔最終責任，並對病人家屬提供適當支援。

◆香港文匯報記者 唐文

霍泰輝在公布根源分析委員會的調查報告時表示，該名早產嬰兒6月12日出生後已出現嚴重肺部高血壓及心臟功能衰弱，要入住新生兒深切治療部接受密切監察及治療，需要使用儀器輔助呼吸，並要輸注多於一種的強心藥。

嬰兒其後情況持續轉差，至13日凌晨3時其血壓再度惡化，需要更換濃度更高的強心藥，惟換藥後情況仍未改善。醫護又兩次增加強心藥劑量，並安排腦部及心臟超聲波檢查。至凌晨3時56分，輸注儀器阻塞預警響起，醫護人員才發現輸注管的三路活栓未有正確開啟。嬰兒同日下午約4時離世。

「看了等於沒有看」非常罕見

霍泰輝指出，當時有兩名護士在場，主要負責操作的護士出現「無意盲點」，即對活栓的未開啟錯誤視而不見，「看了等於沒有看。」調查發現，該名護士已做足指引要求，包括檢視藥物濃度、檢視是否正確病人，以及輸注液體管道是否暢通，「但做了後還是有這個疏忽。」

他強調，類似的情況非常罕見，自言多年來是首次聽到這種事件發生，但還是有可能發生，「當你有分心時最易發生，當時有好幾條輸液管連着BB，一條管道可能要給幾種藥，活栓需要開關開關，一般人可能覺得很複雜，但醫護人員每日操作，極少會有這種錯誤。」

至於第二位在場護士，當時亦按照指引進行了「三核五對」，但指引僅要求目測三路活栓情況，惟三路活栓的設計上，在同時接駁多個三路活栓時，有可能令醫護人員不



易立時辨識輸注液的流向，而指引亦不涵蓋檢查輸液是否暢通，故未能及時發現錯誤。

將更新指引「三核五對」再加檢

此外，事發時輸注儀器未有及早發出輸注管阻塞警報，50分鐘後才響起，導致醫護人員未能盡快察覺輸注問題。霍泰輝指出，有關儀器運作正常，然而設置觸發警報的壓力值較高，適用於一般病患，惟嬰兒用藥分量很少，傳導至壓力感應器需時更久，這屬儀器本身的局限性導致。

霍泰輝指出，嬰兒出生後心臟情況一直惡化，本身情況危殆，目前尚不能確定事故與嬰兒死亡有否因果關係，有待死因庭裁決，但因應是次事件，委員會提出5項跟進及改善建議，包括更新指引，加入手觸檢查輸液管暢通性，並獨立雙重核對，而「三核五對」過程中加入輸液管暢通性檢查等（見表），有關建議全部獲得醫管局接納，其中前兩項已即時實施，局方並會更新指引，為有關員工提供培訓並核實效果，餘下幾項探討亦會繼續努力改善。

威院醫院行政總監鍾禮在記者會上承認，醫院對事件負有責任，「我們的看法是（這件事）不是單一因素引發，有同事的人為因素，也有指引中沒有提到的檢查程序，還有醫護人員對儀器認知不足，一個醫療事故發生，需要穿過好多障（指出多處不足）」。

涉事者上月已主動離職

他透露，主要涉事的護士因為覺得壓力大，上月已主動離職，而院方已向其表明即使已離職，仍會跟進其人事責任。至於另一名護士由於已按指引做了覆查，無須跟進，已返回工作崗位。另外兩名當值醫生已盡力搶救嬰兒及作出臨床應變，故亦已返回崗位。



◆虞慧玲解釋輸注儀器的運作，包括三路活栓及警報系統。香港文匯報記者唐文 攝

五項改善建議

威院成立的根源分析委員會提出改善建議：

1. 在臨床指引中加入手觸檢查輸液管的程序，確認輸注管暢通及三路活栓已開啟
2. 在新生兒深切治療部的高警戒藥物獨立雙重核對程序中，加入檢查輸液管暢通的步驟
3. 與輸注儀器供應商商討改善觸發阻塞警報的可行方法，並提醒醫護人員注意有關局限性
4. 探討縮短新生兒深切治療部輸注儀器阻塞警報觸發時間的可行方法
5. 探討改善三路活栓設計的可行性

◆左起：虞慧玲、鍾禮、霍泰輝。
香港文匯報記者唐文 攝

資料來源：
威爾斯親王醫院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家屬若民事索償 死因庭裁決是關鍵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唐文）威爾斯親王醫院昨日再次就事件向過世嬰兒父母致歉和致以深切慰問，亦已和家屬會面解釋事件分析報告內容，家屬對調查結果大致滿意，但不代表他們會因此放棄對醫院追責。有病人權益團體認為，家屬可循民事和專業兩個途徑提出索償和投訴。

關注病人權益的社區組織協會幹事彭鴻昌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通常一宗醫療事故會涉及三方面責任，包括醫院的行政管理責任、民事責任以至刑事責任，暫時看來該事件不屬於有主觀惡意的刑事罪行。雖然事件中的嬰兒不幸死亡，但是否存在專業行為失當，與事故引發的結果嚴重程度未必有直接關聯。

可向規管機構投訴追責

「現有的調查報告可以作為一個基礎，類似於一般的調查委員會報告，解釋了事件的內部經過和原因。現在家屬有兩方面可以跟進，一是經民事途徑提出索償，由死因庭和專家評估醫院有無疏忽責任。」他說，「家屬亦可以向

專業規管機構投訴，比如向護士管理局和醫委會投訴相關人員存在專業行為失當，這些機構會再展開調查。」

香港病人政策連線主席林志軸表示，單憑昨日公布的報告，家屬恐不足以提出索償，還需要看死因庭的裁判結果，才能判斷事故造成的實際損失，「索償金額通常要視乎傷者或死者的年齡，比如傷者往後日子的醫療開支費用，死者未來可預期的薪資等，當然如果是BB失去生命，計返年齡應該是很高的一個金額。」他強調，民事責任中金錢固然是可追究的結果，但不應是整件事的重點，市民更需要關注公營醫療系統能否提供可靠的服務。

醫管局應設法紓緩人手壓力

林志軸認為，今次事件除涉及具體程序外，醫管局也需要關注長期人手不足問題，「香港醫護人員的訓練很嚴謹，訓練時數要求很高，實踐經驗也很多，正常來講，我們的醫療事故率在全世界是偏低的，但如果醫護人員太忙碌，或者不夠人做double check（雙重檢查），難免會出現疏忽。」因此，他支持醫管局由內地或海外引進醫護人員，以紓緩人手壓力，某種程度上亦可減少事故發生。

中大一醫學中心涉貪 負責人為段崇智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中文大學爆出懷疑有醫學中心人員涉嫌貪污醜聞。廉政公署發言人證實，廉署人員昨日到中大轄下一所醫學中心進行調查蒐證，懷疑有人在處理該中心的撥款及運作過程中涉嫌貪污、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及挪用公款，暫時未有被捕。據了解，有關醫學中心的負責人為中大校長段崇智妻子羅開亞。中大表示，對事件暫時未有回應。

廉政公署發言人昨日表示，正就中大轄下一所2018年成立的醫學中心進行調查。

廉署昨到中大調查蒐證

廉署人員8月11日到中大調查及蒐證，包括會見相關



◆段崇智妻子羅開亞。

人士及根據法庭批出的手令進行搜查。由於調查仍在進行，廉署不會作進一步評論。中文大學表示對事件無回應。中大醫學院則表示，由於廉署正在調查中，醫學院目前沒有回應及補充。

據了解，被廉署調查的是中文大學心血管基因組醫學中心，屬中大呂志和創新醫學研究所旗下的一個研究所及研究中心，中心負責人為校長段崇智的妻子羅開亞。羅開亞是中大內科及藥物治療學系和兒科學系的訪問教授，也是研究先天性心臟病的專家。她1974年在美国麻省理工學院畢業，1979年在洛克菲勒大學取得博士學位，曾在美國多間大學及實驗室做研究。

巴裔童讀錯《可蘭經》 遭導師掌摑致視網膜脫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13歲巴裔男童本月5日在兒童學習中心上課期間，疑因讀錯《可蘭經》經文被男導師掌摑面部，以致男童被眼鏡撞倒左眼，其後證實其視網膜脫落需要進行手術。男童家人事後分別向香港穆斯林委員會投訴及報案，警方列襲擊案跟進，昨晚以涉嫌傷人拘捕該名導師。香港穆斯林委員會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對事件感到痛心，相信事件不是意外及首次發生，會與涉事家庭及有關方面保持聯繫，嚴肅跟進。

據了解，該名13歲巴裔男童在香港出生，與家人同住港島東區，在柴灣區一間中學讀書，9月開學將升讀中二。兩年前，他開始在鯉魚涌一間穆斯林兒童學習中心學習經文。班上有20多名同學，導師為一名35歲巴基斯坦裔男子。上週六早上，男童在中心上課期間疑因讀錯《可蘭經》經文，被男導師用手多次拍打背部及掌摑，以致男童被眼鏡撞

及左眼。翌日，男童向家人表示感到左眼疼痛及「有嘢飛來飛去」，家人於是帶他到東區醫院急症室求診，醫生經檢查診斷為視網膜剝離，將男童轉介至眼科專科門診及安排入院。

男童於本周三接受6小時手術，至昨日仍需繼續留院接受密切監察及治療，目前情況穩定。事後，男童家人就事件向香港穆斯林委員會作出投訴，指涉事男導師已非首次掌摑男童，及至前日家人正式報警；警方列作襲擊案處理，昨晚在觀塘拘捕該名導師。

社會福利署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社署的醫務社會服務部在接獲涉事男童的轉介個案後，社署社工已聯絡其家人，並會就個案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評估男童的福利需要並作出適切跟進。

穆斯林社群禁教師體罰學生

香港穆斯林委員會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對事件感到痛心，相信事件不是意外及首次發生，會與涉事家庭及有關方面保持聯繫，嚴肅跟進。委員會重申，穆斯林社群同樣禁止教師體罰或毆打學生，又提醒所有穆斯林老師教導年輕人時，要有惻隱之心和智慧；而家長應監察子女的狀況，不應容許任何人在身體、情緒和精神上虐待兒童，若發現有相關情況應採取行動。



◆13歲巴裔男童經眼科手術後，昨日仍須留醫接受監察及治療。網上圖片



◆涉事的鯉魚涌一間穆斯林兒童學習中心。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友光 攝

離職唔還電腦手機 陳梓維被追討1.5萬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前油尖旺佐敦區議員陳梓維，在任期間曾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購買7項物品的費用，包括MacBook、iPhone及華為手機連保養等。陳離職後，涉嫌未將有關物品歸還區議會秘書處或申請購回物品。民政處經律政司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向陳索討約1.5萬元。案件昨（11日）簡短提訊，惟陳缺席聆訊，排

期至11月16日訊案。

申索書指，被告陳梓維於2020年2月至8月期間曾簽署「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申領表」，向署方申請購買合共7項資本物品的費用，署長向被告發給合共26,676元。該7項物品包括ASUS手提電腦、MacBook及AppleCare、華為手機及兩年保養、iPhone及AppleCare。

被告於2021年7月12日離職，根據《區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申領的指引》，他須在離任區議員後的一個月內將該7項物品交回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或按指引第115項向秘書處申請以釐定的價格購回該7項物品。但自被告離職至入稟當天，油尖旺區議會仍未收到被告應歸還的該7項物品，亦未收到被告購回該物品的申請。申索人遂向被告追討該7項物品的款項，按經扣減折舊價後每件回購價，總共港幣15,707.52港元，連同利息以及訟費。

◆陳梓維離職後逾期未歸還高價電子產品的7項物品。資料圖片

